

442216
12

中 國 河 渠 書 提 要

【六】

茅 乃 文

中國水工程學會印

中國河渠書提要【六】

茅乃文

河防考四卷

茅乃文氏傳抄本

明鄭大郁撰。大郁事蹟未詳。其書皆取材於經史地志諸書，雖爲輯錄性質，著者亦有所考論。卷中有鄭十師評，不知是否爲大郁別名。成書凡四卷，一卷考河防及西北水利，二卷考河源及九河，三卷攷漕運漕政，各附以圖，圖有畫方，不計里數，四卷考川澤諸水。前後無序跋，卷端署安南鄭芝龍鑒定。按明史藝文志及各家書目均無著錄，余所見者，爲一傳抄本，舊紙新抄，趙先生斐雲謂此甚當有刻本，然坊間亦罕見流傳也。

看河紀程三卷

在行水金鑑六十一至六十三

清周洽撰。洽字載熙，少有稱才，尤工書。康熙中客河督靳輔幕，時河工告成，輔欲繪黃運兩河圖呈覽，以事屬洽，洽曰：「歷年所進河圖多不稱旨，非親歷其山川城郭，則位置不能無誤也。」乃偏歷兗豫雍冀四州之地，閱四月，相度河勢，迂直緩急，及隄閘要害之處，手自摹寫，而別爲此編，繪以進呈。今其圖已佚，紀程則幸賴行水金鑑之附刻，尚得留傳也。書凡三卷，其行程日期，自康熙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，至九月十七日止，凡道途所經，古蹟間志一二，諸水源有關繁甫河者，俱有考訂，卷末有周氏跋尾。

行水金鑑一百七十五卷

清雍正十三年刻本



45512

清傅澤洪纂。澤洪字稚君，鑲紅旗漢軍，官至分巡淮揚道按察副使。是書成於雍正乙巳年，四庫已著錄。提要云：「敘水道者禹貢以下，司馬遷作河渠書，班固作溝洫志，皆全史之一編。其自爲一書者，則瓶始於水經，然標舉源流，疏證支派而已，未及於疏濬隄防之事也。單鈞沙克什王喜所撰，始詳言治水之方，有明以後著作漸繁，亦大抵偏舉一偶，專言一水，其綜括古今，臚陳利病，統以前代以至國朝四濱分合運道沿革之故，彙輯以成編者，則莫若是書之最詳。」全書凡一百七十五卷，卷首冠以諸圖，曰河水圖、淮水圖、漢江二水圖、濟水圖、運河圖，圖各有說，繪刻精細。次河水六十卷，次淮水十卷，次漢水江水十卷，次濟水五卷，次兩河總說八卷，次官夫司役漕運漕規凡十二卷。其書皆摘錄禹貢及諸經之法傳，列史之河渠溝洫、山海地志，名臣儒者之奏議，旁及稗官小說，無不摭採。更以時代類次之，俾各條互相證明，首尾貫穿，其有原文所未備者，亦間以已意致賅附註其上下。數千年間地形之變遷，人事之得失，絲牽繩貫，始末犖然。所錄清代帝王諭旨，則迄於康熙六十年四月爲止。是以自後實力河堤者，莫不奉之爲圭臬也。此書不載農田溝渠水利，蓋例言中雖言明「擬另編集水利約若干卷，容當續刻」等語，然自後亦未見有刊行也。

全祖望作鄭元慶墓誌，以爲此書出元慶之手。盛百二作元慶傳，亦云：「金鑑代傅儀庵副使作，而世罕知其出於先生也。」按此書集古今之大成，誠可謂巨作，決非一二人之力可以成功。且成書時爲傅氏官淮揚任內，殆當是傅氏主修，鄭氏主纂，爲官署纂刊之籍。故四庫提要云：「疑其客游澤洪幕，或預編纂。」此言最爲適當矣。

問水集六卷

北平圖書館嘉明刊本 金聲玉振集本 中國水利珍本叢書本

明劉天和撰。天和字養和，麻城人。正德三年進士。嘉靖初黃河南徙，天和以副都御史總理河道，乃疏汴河自朱仙鎮至沛縣飛雲橋，又疏山

東七十二泉自鳩尼諸山達南旺河。役夫二萬，不三月訖工，詔加工部侍郎。此書前二卷皆其案視所至，形勢利害，及處置事宜，詳述之以示後人，尤以植柳六法，為後世傳誦。後四卷皆其先後奏議之文，明刊本凡六卷，前有胡繼宗陳講序，金聲玉振集本則不錄奏議，改訂一卷。中國水利珍本叢書本，依明刊本校印，並以黃河圖說附刊於後，此圖亦為天和所製，原圖為石刻，成於嘉靖乙未年，民國二十二年西安出土。

河工書

去僞齋文集本

明呂坤撰。坤字叔簡，號新吾，富陵人。萬曆進士。歷官山西巡撫，事蹟具詳明史本傳。此書皆論歸德河務，與總河往來書牘，大半皆論徵派夫役經費，而罕及工事，書中稱有閼河管見一書，為總河劉晉川所撰。按各家書目，尙未見有著錄也。

治河通考十卷

北平圖書館藏明崇禎間重刻本

明吳山輯。山高安人，嘉靖乙未進士。官至禮部尚書，諡文端。此書為其撫中州時所輯也。大旨謂河雖經數省，而自龍門下趨則梁地當其衝，故河患為甚。自序云：「近日所刻治河總攷疏漏混復，其肇作之意固然，惜其未備，乃命開封顧守符下請許州州判官劉偶，重加校輯，（按治河總考，明車璽撰，四庫地理存目載有此書。）彙分序次，首冠黃河圖，一卷曰河源考，二卷曰河決考，三卷至九卷曰議河考，末卷曰理河職官考。全書上訴周夏，下迄明代。前有嘉靖間崔詵序，及崇禎戊寅其曾孫士顏序略，蓋重刊時所作也。」

河防芻議六卷

存素堂藏清刻本

清崔維雅撰。維雅新安人，順治丙戌舉人。初任儀封縣知縣，陞淮安府同知，調開封府南河同知，即以防河功授宿州府，因總河王光裕之請，遷管河道僉事，官布政使，其成是書，則為江蘇按察使時也。第一卷為黃運總圖，所以審其形。二三兩卷為分圖，所以定其工程。圖各有說，所以明其致治之原。四五兩卷為修防錢糧諸議。六卷或問辨惑，仿潘書之例。四庫地理類存目四提要云：「其治河七法，曰引河，曰遙堤，曰月堤，曰繩堤，曰格堤，曰護埽，曰截壩。前明潘季馴河防一覽，詳於堤壩之說，而不言引河，維雅獨申引河之說，蓋當河流悍激之地，不得不濬此以殺其勢耳。」又謂：「維雅身歷河工二十餘年，著為此書，其意見與靳輔頗不相合。康熙二十一年河決蕭家渡，維雅因上疏條奏河務，斥輔所築減水壩為不可用，請變前法而更張之。上特遣大臣履勘，復召輔與維雅廷辨，輔指列情形，具陳維雅勦襲之謬，維雅無以對，卒從輔議，而河患以息。是其說亦多出於一偏之見，不可據為定論也。」今按是書雖為清人刊刻，亦罕見流傳。余所見者，為存素堂藏本，五六兩卷則依資源委員會藏本配抄。

木龍書三卷

存素堂藏清乾隆五十九年江南河庫道刊本

清李炳撰。炳漢陽人，乾隆間官泰州同知。乾隆初年，陶莊漲灘屢挑不成，陋仿宋人木龍之制，繪圖以獻河督高斌，試辦立見成效。按木龍之制，始於宋。史載天禧五年，陳堯佐知滑州，以西北水壞城無外禦，築堤壘埽於城北，復就鑿橫木，下垂木數條，置水旁以護岸，謂之木龍。賈魯塞北河口亦曾用之，自後其法久不傳。清代用之則自乾隆始，帝南巡閱視河工，製詩獎勵，此書即於其時所進御也。全書繪有圖式，詳述製木龍之規制，並錄御製詩文及諸人詩頌，另附刻勒封靈佑襄濟河神大王事蹟全誌一冊。書為江南河庫道刊本，亦官刻之籍也。

問水漫錄四卷

南京國學圖書館藏清乾隆四十九年袖堂刻本

清盛百二撰百二字秦川，秀水人。乾隆二十一年舉人，官山東淄川縣知縣。少讀書，究心河渠諸實用之學。自序稱「余在任城，以水道來問者，取向時所存古文意外宗編數首付之，別爲問水漫錄。」云云。全書凡四卷，蓋皆選錄漢以來有關河渠之奏議文章諸編。末有河源考沛沛辨則爲百二自著。乾隆間崔應階重修治河方略，百二任校訂之役也。

豫省擬定河工成規二卷續增一卷

清乾隆間河東河署官刻本

此書爲雍正間河東河署咨部核准頒行之豫河工程物料成規。上卷爲河督咨工部案牘，下卷爲工料錢糧則例，續增一卷，爲乾隆初年補增各案。按清代工政均有則例頒行施工官署，核算均極精細，亦杜弊之制也。存素堂藏有雍正河工物料價值，爲乾隆十一年所續增者。原書書簽已佚，今名爲增定之書名。

河渠紀聞三十卷

清嘉慶九年霞蔭堂刻本

清康基田撰。基田興縣人，乾隆二十二年進士，累官江南河道總督，治河數十年，宗潘斬之成法，屢有奏績，事功具詳清史本傳。是書成於嘉慶丁巳年，採輯經史地志河渠諸書，舉凡歷代之因革，全河之要領，及地方水利興廢之迹，悉按年編次。上自禹蹟，下迄乾隆五十四年，全書凡三十卷，而清代河史又占全書之大半。各條之下博考羣書，規度當時形勢，詳加考證，並繫以工事之始末，語頗深切，可謂舊籍功臣，後學之導師矣。自後潘氏續行水金鑑，周氏治水述要諸書，其採錄其文，雖爲嘉慶刊刻，坊間亦罕見傳本。余所見者爲北平東方圖書館藏本，此外南中嘉業堂及資源委員會均有所藏。汪君幹夫掘印水利叢書已定目待印。又聞嘉業堂藏本與資源委員會所藏略有不同之點，原書余因未及見，容待再考。（按資源委員會藏本爲其孫手校）

修防瑣志二十六卷

水利處藏舊抄本

清河幕傳鈔本。其書所輯材料之性質，亦如諸河幕學例，大致皆為河工人員實際應用之文，而尤詳於工事。凡二十六卷，各卷均繫以子目，曰器具，曰總略，曰水性，曰河工，曰堤工，曰埽工，曰捲埽，曰防守，曰搶險，曰塞決，曰石工，曰磚工，曰閘工，曰涵洞，曰橋工，曰板工，曰冰窖，曰估略，曰開銷，曰堆塹，曰燒窯，曰瑣錄，曰誌怪，曰工程，曰算法，因係雜錄之書，故漫無體例，而欲知舊河工制度，則此書亦頗有可取之材料。原書卷二十五下署淮山李世錄敘述，殆或為此書之輯錄人歟。書中述黃河源流，皆南河故道，則輯書時期當在黃河改道以前。

河南治河工程舊冊

北平圖書館藏抄本

皆嘉慶二十五年儀封漫口合龍，及道光二十二年祥符大工，二十五年中牟大工合龍之擋冊。除奏稿外，大都關於工程估計及勘查報告，與工事名冊等件，此外尚有賈魯河奏一冊，亦道光二十五年工程也。共凡四十件，殘缺不全。（按河南河務局有豫河志，成書凡八卷。）

河議本末一卷

存素堂抄本

清趙沟撰。沟嘉慶間甘泉人。嘉慶十年淮揚水患頻仍，兩江總督鐵保張示求策，沟屢有所陳，此即其上書之本末。大致主張徙安東以開海口，而暢下流。當道雖然其說，終因工鉅不易卒行。末有嘉慶十三年其子正文跋，有傳刻本。

迴瀾紀要二卷安瀾紀要二卷

道光二十二年錢塘許乃釗刻本

清徐端撰。端字肇之，號心如，浙江德清人。乾隆間由通判累官江南河道總督，事績具詳清史本傳。廻瀾紀要前有端自序，及凡例四條。安瀾紀要末有許乃釗跋，皆合二書言之也。廻瀾上卷分盤裏頭，定壩基，紓口，估計料物，派執事官諸目。下卷分提頭批船，捆席船，出古，以及合龍定價，辦土開工，諸目。安瀾上卷分簽堤，水溝，浪窩，堵漫灘決口，歲修宜早，以及堤漏子，捕獾鼠，掃工石工諸目。下卷為河工律例成案圖。姚鼐撰墓志銘，稱其任河督六年，明習河事，授吏程功，贏綱必如所計。躬耐勤苦，險急賴安，故其所言透徹周詳，大抵得諸閱歷，與紙上空談者不同，雖在今科學發明，治法新舊迥異，而當日修守事宜，尚足存以備考焉。

按包世臣中衢一勺郭君傳云，是編為王全一所著，並謂王君精於外工，紀錄所歷之迹，為徐河督所得其本，則今刊行之廻瀾紀要安瀾紀要二書，徐氏序言則並未言明為全一之作。世臣為嘉慶間人，且嘗客徐端幕，其言當有所據矣。

南河碎石方價不分卷

清官刻本

清南河官書。此為總河黎世序所奏定，南河各處採用碎石護埽辦運價值之則例。按世序治河，遇有奇險，則於埽前拋碎石以護之，故能轉危為安，後人稱其法。河工則例刻有碎石方價，即此書也。

續行水金鑑一百五十六卷

清道光十二年刻本

清潘錫恩等修，俞正燮董士錫等纂。錫恩字芸閣，嘉慶辛未進士。學問淵懿，尤究心水利，光緒間屢官江南總河，事蹟具詳清史本傳。此書為黎世序倡修，錫恩則竟其成。俞正燮字理初，常熟人。以舉人成名，才識具長，尤善著書。夏寅官撰俞正燮傳云，「行水金鑑，多所校正，不肯署名。」董士錫字晋卿，一字捐甫，武進縣副榜貢生。吳德旋撰董士錫傳云，「黎襄

勤（世序）官甫河，素知君才，聘請續修行水金鑑，作草例十數條以上，襄勤公歎服，君輯是書三載未成，而襄勤卒，事中輒矣。其後河督張公，副總河潘公至，仍延君纂修，而卒成之。」云云。前有潘錫恩及張井序，并舉凡條十三條，潘序略謂續行水金鑑，續傳稊君之書，竟黎襄勤未完之業。河自改移清口，而治河之局爲之一變，於是康熙以前之治法遂不可以治乾嘉年河，此續書之不可不亟爲纂輯也。黎襄勤從事河干，肫肫懇懃，深悉尖時，近則形勢未殊，事詳則稽核較易，援襲往例，排比成文，於江工附錄如前，於永定更增所闕，而亦於黃淮運載之特詳，則猶是稊君之志。」云云。今觀其書，具採自史乘地誌官書，河署檔冊存案，彙輯而成，於工事記載特詳。全書凡一百五十六卷，首冠以圖，次河水五十卷，次淮水十四卷，次運河水六十八卷，次永定河十三卷，次江水十一卷，各水先述原委，次載章牘，殿以工程。所述各河原委，亦與前書均有補正，章牘及工程均以嘉慶二十五年爲止。按傳書成於雍正間，所載只及清康熙六十年，此編則續傳書而作，嘉慶二十五年以前治水工政，源源本本俱可見於此集中，且二書均爲官署纂輯之籍，而又出之清代宿儒之筆，故能博采無遺，本末燦然，無怪盡世以爲特絕之作矣。

兩河奏疏不分卷

南京國學圖書館藏清道光十二年白紙刊本

清嚴烺撰。烺仁和人，嘉慶以主簿發南河，道光間歷官河東河道總督，江南河道總督，其治運河北路，以蓄汝敵衛爲最要。論江南河務，以蓄清敵黃爲最要。在任頗有奏摺，後以病乞休，坐事降運同，事蹟真詳國史本傳。此書皆其歷任河督所上奏章。全書十冊，未分卷，一至五冊爲道光元年七月至五年三月河東任內所進，六至七冊爲道光五年四月至六年四月南河任內所進，八至十冊爲道光六年四月至十一年二月復任河東時所進也。

河防紀略四卷

芥菴齋集本清咸豐間刻本

清孫鼎臣撰。鼎臣字子餘，號芝房，道光進士，官至翰林院侍讀，以才望居清華之選，尤意國家掌故。曩官吏局，編纂清宣宗實錄，即攝取有涉河諸事錄之，復參考史志諸書，考度形勢，撰成此篇。其書探源竟委，簡而有要，始於清初，迄於咸豐，二百年間之偉績，具述靡遺。下達輿議之是非，河臣之功過，以及官制沿革，民生之登耗，帑欵之贏縮，一卷之中三致意焉，誠其良史才者之作也。前有何秋濤序，作於咸豐戊午年，末有自記，略謂「其書於道光朝事跡，皆當時在實錄館手鈔之本，宏綱具在，而細目未詳，託友人在館借錄聖訓，至今未至，去年得疾，惜此書不就；力疾成後二卷，道光朝未及詳備，是其遺憾也。」

合龍大工全圖

存素堂藏畫本

清沙致良繪本。首冠合龍大工全圖，次繪以合龍工程經過情形，每一動作各繪分圖，凡十九幅，按以河工簡要之牟工雜紀，雖未冠圖，而文意與圖合。河務所聞集亦載有此圖，圖說更為詳明，末有光緒丁亥年沙致良自跋。致良事蹟固無從考之，惟自稱河上散吏，渤海沙致良繪於行所無事者，蓋亦其親歷河干所得者也。此圖傳繪本尚不多見，存素堂除此本外，尚有河工合龍做法圖式，亦與此圖合，惟缺第一式堵築大工掘廁出古合龍式圖一，圖說則據河務所聞集繪圖有所增補，北平圖書館亦藏有此圖，冠名曰河工合龍圖說，但不及存素堂所藏者精細詳明也。

榮工案牘

北平圖書館藏抄本

清人編。同治七年河決榮澤縣，此冊所錄為榮工總局之案牘，皆關

於經費解送事項，而卒及工事也。

治河七說一卷

清光緒刊本

清劉鷗撰。羅振玉作劉鐵雲傳云：「君名鷗，生而敏異，年未逾冠，已能傳其先德子恕觀察（成忠）之學，精疇人術，尤長於治河。光緒戊子，河決鄭州，君慨然欲有以自試，以同知往投効于吳恆軒中丞，中丞與語奇之，頗用其說，君則短衣匹馬，與徒役雜作，凡同僚所畏憚不能之事，悉任之，聲譽乃大起。河決既塞，中丞欲表其功績，則讓與其兄渭清觀察（夢熊）而請歸讀書，中丞益異之。時河患移山東，吾鄉張勤果公（曜）方撫岱方，吳公爲援舉，勤果乃檄君往東治河，勤果故好客，幕中多文士，實無一能知河者。莘議方與賈讓不與河爭地之說，欲盡購濱河之地以益河身，上海善士施紹卿善昌和之，將移海內賑災之款，助官方購民地，君則力爭其不可，而主東水刷沙之說，草治河七說上之，幕中文士力謀所以阻之，苦無以難其說。」云云。全書凡五說，曰河患，曰河性，曰治河，曰估費，曰善後，末附治河續說，及斜隄大意圖。其治河主張，皆宗王景潘新之成法，力辨賈讓不與水爭地之非。羅氏傳中又稱鷗短衣匹馬，與徒役雜作，是可知其論治河之主張，蓋亦從實地觀察所得，非說士常談可言不可用者所能比擬也。縱覽鷗所著書，尚有歷代黃河變遷圖，光緒間吳大澂等測三省黃河圖，鷗亦參預其事。別撰之老殘游記，雖爲小說之書，胡適之先生序其書云：「羅傳中記劉先生在張曜幕府中辯論治河的兩段，也可以和老殘游記相參證也。」且其書成於清末，與今日河勢相差不遠，是不當與陳言並論，實可供近代治河者之參考。

治河管見不分卷

存素堂藏光緒間刻本

清董毓琦撰。毓琦字子珊，臨海生員，以通算術製造快船充福建船

政局委員。光緒十年，河決鄭州，毓琦上固本清源二策，所謂固本者，舍蕪革雜泥之舊，效船政鐵柱之坪以築黃河之隄，固其本而千年不拔，清源者，窮其源於青海，合金沙雅龍滄怒諸江入於南海，分水勢而中流乾，終古永無河患。當道雖然其說，終因不能應鄭工之急而罷。此書即其條陳諸議，與當道來往討論之稟札諸稿，并其所著鐵鋤圖彙合而成。雖為光緒間刊行之書，坊間尙不多見。無錫王以中先生著有空想的水利學一文，評此書之得失頗詳。

河工策要四卷

清光緒二十一年上海斐英館石印本

不著編者姓氏。書成於光緒鄭州決口之後，石印本蠅頭小字，凡四卷，一卷黃淮諸水水源流及河決，二卷歷代治河及工器，三四兩卷兩漢以至清道光朝河工奏議，而附永定河，目錄載有黃河圖及鄭州決口圖各一，具缺。今觀其書亦雜錄而成，引錄各文，又不著所出，所輯材料既不完備，時期只及道光朝，殆為坊賈雜纂之本，自序所以供舉業家得以對策大廷，其輯書之意可知矣。

山東黃河南岸十三州縣遷民圖說

清光緒二十二年點石齋石印本

清黃璣撰。璣字仲衡，南海人。光緒間以道員官山東，時東省河患頻仍，黃河下游青城濱州蒲台利津，及上游歷城章邱濟陽等州縣，夾河以內村莊終年侵於黃流，巡撫張曜奏請遷移，蓋從璣之建意也。曜卒官福潤撫東，仍倚任之，閱五載事竟全功，此圖即以當時進御原圖，及章奏節略，纂輯而成。中錄巡撫福潤奏章，以申徙民之緣由，頗為切要。略謂「東省黃水為災，由於河身逼窄，勢不能容，昔漢臣賈讓以徙民為治河上策，明臣潘季馴亦謂濱河之民宜移高阜，是讓地於河，實古今弭患之一法。今歷城以下，遷去沿河村莊，以免與水爭地，雖不敢云從此河患克弭，而

河身多拓一分，即汎漲少一分，於治河之道不無裨益。」云云。前列徐繼孺諸序跋。

奏定東河新設河防局章程

北平圖書館藏清光緒刻本

清許振樟撰。振樟有督河奏疏已著錄，此編已見載其集中。先是光緒間竭天下財力，經營鄭州，而河事竊敝，一如昔日，會言官指陳河工積弊，令振樟查議，樟力陳河工諸弊端，主張改革設局，以保險工，而節浮費，疏上從之。此書即其當時所上章奏，並設局規條也。

歷代治黃史六卷首卷一卷

民國十五年山東河務局排印本林修竹治河叢書之一

徐振聲編。振聲民國十四年任山東河務局秘書。有林修竹序，其書彙輯古今治河事蹟概要，清以後則採自山東通志河渠志為多，倣編年史鑑之例，上自夏禹迄於民國十五年止，間亦錄古今治河奏疏公牘，及名人生平事略，次第附載。首卷冠圖六，曰歷代河流變遷圖，豫河圖，直隸河圖，最近測勘魯省三游現勢圖，勘測黃河入海尾圖，黃河堤岸實測圖，又歷代治黃大事表，其書雖名歷代治黃史，實則僅及魯河志全部。瞿發之先生云：「其專為山東河防而作，故於治黃全局不能悉舉，且有僅具運河工程局報告者。然清末以至民國十餘年間事，故賴以存其略焉。」

治水述要十卷

民國十一年周氏家刻本

清周馥撰。馥字玉山，安徽建德人。清末嘗從李鴻章治永定諸河，光緒三年署永定河道，官至山東巡撫，事蹟甚詳，清史本傳。其書倣行水金鑑例，採歷代沿河成案，擇其可為法者錄之，其有今昔異宜，南北異勢，及

事宜之未詳盡者，各加案語，疏通正明，而訂其錯誤，上自禹貢，迄於光緒二十四年，則爲樊際昌吳賀孫等所補輯者也。前有于式枚序及自序，并舉凡例八條。凡例云：歷代治水惟治河法最多，清代治河尤精，故編中所錄黃河案牘十之七八，其他溝渠水利亦略舉其要。全書前三卷記禹貢以下至於明代，餘六卷皆清代治河史，末附黃河源流考，清代河臣記，水府諸神祀典記，黃河工段文武兵夫記略，總名曰河防雜著四種。



廿六年一月卅日
著者贈送